

附件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建设使用林地许可事项 委托实施协议

甲方：陕西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安县林业局（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陕西省林业局《关于稳经济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林办发〔2022〕116 号）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省级许可的部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中农村村民宅基地建设使用林地许可。

以上委托事项，设定依据因为法律法规立改废等发生变化、消失的，或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定取消的事项，应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的决定为准。

二、法律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对乙方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管理事项；

3. 对乙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乙方违法实施行政管理事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期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事项；

2. 乙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管理事项；

3. 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4.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违法实施行政管理事项的，由甲方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 2 年，委托事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其他事项

（一）乙方在受委托范围内，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陕西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实施细则》（陕林资发〔2022〕8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配套文件办理所管辖行政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依法作出准予、不予、变更、延期等行政许可决定；对不属于乙方受委托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不予受

理。

(二)乙方实施甲方委托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项,向申请人颁发的行政许可文书应当使用甲方统一的规范格式,并加盖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行政许可专用印章。乙方应当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陕西省林业局规定的格式制作准予、不予等行政许可文书,文号编写以榆林市横山县为例,陕林资许准榆(横)[202X]XXX号、陕林资许不准榆(横)[202X]XXX号。

乙方在实施省林业局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当加强对行政许可专用章和行政许可文书的管理,不得外借或用于除承办本委托行政许可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乙方在受委托范围内作出的准予、不予、变更、延期等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抄送陕西省林业局,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月份受委托实施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报陕西省林业局。

(四)甲方应当加强对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错误、问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处理。

乙方在实施甲方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出现难以作出判断的情况或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及时研究并给予回复。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委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由陕西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具体负责。

乙方在委托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委托：

1. 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发生徇私舞弊、渎职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3. 发生重大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已不具备委托实施基本条件的。
5.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未限期纠正或处理的。
6.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乙方实施甲方委托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项发生的行政复议、诉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复议和诉讼工作。因乙方未执行甲方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保留追溯乙方责任的权利。

甲方在签订协议之前已经受理的申请，仍然由甲方继续办理相关许可事宜。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代表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加盖公章)

2012年12月13日